

中華民國108年

社會福利

服務手冊



竹南鎮公所 編印

目 錄

零至未滿二歲育兒津貼	1
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	2
兒童少年生活扶助	3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4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5
低收入戶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	6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傷病醫療補助	7
低收入戶看護費用補助	8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9
身心障礙癱瘓者消耗性醫療用品補助	10
身心障礙證明之申請	11
身心障礙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補助	12
國民年金	13
鎮民身故慰問金補助	14
急難救助補助	14
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	15
老人暨身心障礙者敬老愛心卡	16
居家服務	17

零至未滿二歲育兒津貼

申請條件	1. 育有未滿二歲且設籍本鎮之兒童。 2. 最近一年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 3. 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4. 同一時段未領取因照顧該名兒童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5. 未接受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服務。 前項第五款所稱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服務，係指與政府簽訂合作契約之居家托育人員，公共托育家園、托嬰中心。
應備文件	1. 兒童父母雙方、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受委託人身分證、印章。 2. 申請人或兒童其中一方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3. 檢附全戶(父、母及兒童)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4. 申請人一方為在臺無戶籍、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者，請附居留證影本。
受理單位	本所社會文化課
補助標準	1. 低收入戶：每名兒童每月補助新台幣5,000元。 2. 中低收入戶：每名兒童每月補助新台幣4,000元。 3. 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每名兒童每月補助新台幣2,500元。 4. 符合補助資格且為第三名子女以上者，每名兒童每月補助加發新台幣1,000元。 5. 已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者，不得重複領取本津貼。 6. 本津貼自受理申請月份發給。但兒童出生後60日內完成出生或初設戶籍登記並申請者，得追溯自出生月份發給。

承辦人員：蔡明穎 分機：167

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

申請條件	設籍本鎮： 1. 65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6個月以上。 2. 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3. 家庭暴力受害。 4. 未婚懷孕婦女，懷胎3個月以上至分娩2個月內。 5. 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18歲以下子女或祖父母扶養18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6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 6. 配偶處一年以上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7. 其他經縣府評估，因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 8. 緊急生活扶助須於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提出。 9.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2.5倍及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1.5倍。 10. 動產：全家人口1人時為200萬，每增加1人，增加25萬。 11. 全家之土地、房屋價值不得超過650萬。
應備文件	1. 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甲式戶口名簿(記事欄不得省略)。 2. 申請人身分證、印章及代辦人的身分證、印章。 3. 申請人及申請人之子女(孫子女)郵局存簿(請先整理存簿)6個月內內頁資料。 4.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高中職以上檢附) 5. 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正本。 6.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包含無工作切結書、受暴(虐)相關證明文件、媽媽手冊、法院判決書，近三個月內在監執行證明、失蹤證明、服役證明、資遣證明、離婚協議書、身心障礙證明等。
受理單位	本所民政課各里里幹事
補助標準	特境家庭扶助包含： 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子女教育補助及創業貸款補助。 15歲以下兒童每人每月2,200元。

兒童少年生活扶助

申請資格	設籍本鎮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及少年，其本人無工作能力且未獲政府其他項目生活補助或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父母、養父母雙亡而監護人無力撫育者。 2. 父母、養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蹤、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另一方無力撫育者。 3. 父母、養父母離異或單親之非婚生子女，而負教養責任之一方無力撫育者。 4. 父母、養父母一方因重病、傷病，而另一方為照顧重病之配偶致生活困難未能撫育者。 5. 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少年有虐待、遺棄、押賣、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或其他濫用親權行為，經主管機關社工員評估另一方無力撫育者。 6. 由法院責付主管機關，經觀察輔導或輔導教育後由主管機關輔導就學或接受職業訓練者。 7. 申請人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佈最低生活費標準1.5倍(18,582元)計算。 8. 全戶每人每年之動產(含存款本金、利息、投資、汽車)及有價證券價值平均分配每人未超過新台幣112,500元。 9. 不動產：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新台幣525萬元。
應備文件	1. 最近三個月之全戶戶籍謄本或甲式戶口名簿，共三代(記事欄不得省略)。 2. 申請人及受補助者的郵局存簿(請先整理存簿)1年內內頁資料。 3. 申請人之身分證、印章及代辦人的身分證、印章。 4.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高中職以上檢附)。 5. 離婚協議書。 6.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診斷證明書、三個月內在監證明、服役證明、身心障礙證明)等。
受理單位	本所民政課各里里幹事
補助標準	每人每月1,969元

承辦人員：蔡明穎 分機：167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申請資格	1. 父母一方或監護人失業、經判刑確定入獄、罹患重大傷病、精神疾病或藥、酒癮戒治，致生活陷於困境。 2. 父母離婚或一方死亡、失蹤、他方無力維持家庭生活。 3. 父母一方因不堪家庭暴力或其他因素出走，致生活陷於困境。 4. 父母雙亡或兒童少年遭遺棄，其親屬代為扶養，而無經濟能力。 5. 未滿十八歲未婚懷孕或有未滿十八歲之非婚生子女，經評估有經濟困難。 6. 其他經評估確有生活困難，需予經濟扶助。 7. 同一事件、限申請一次。 8.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倍。 9. 全家人口動產(含股票、投資、存款等)平均每人低於新臺幣15萬元。 10. 全家人口不動產(含土地、房屋等)總值低於新臺幣650萬元。 11. 不符8~10條之規定，但有事實足以證明生活陷困，經評估確有扶助之必要。
應備文件	1. 申請書及切結書。 2. 最近三個月全家人口戶籍謄本或甲式戶口名簿(記事欄不得省略)。 3. 申請人身分證、印章及代辦人身分證、印章。 4. 全家人口(指與兒童及少年實際共同生活之兄弟姐妹及直系血親)。 5.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高中職以上檢附) 6. 申請人或受補助者的郵局存摺封面。 7.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診斷證明書、三個月內在監證明、服役證明、身心障礙證明等)。
受理單位	本所民政課各里里幹事
補助標準	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3,000元，扶助期間以六個月為原則，經調查訪視如認有延長必要，最多延長六個月，且同1事由以補助1次為限。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申請條件	1. 家庭總收入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者(低收入戶為12,388元；中低收入戶為18,582元)。 2. 全戶每人每年之動產(含存款本金、利息、投資及汽車)未超過低收入戶為7萬5,000元；中低收入戶為11萬2,500元。 3. 全戶之土地及房屋(以公告現值計算)價值合計未超過低收入戶為350萬元；中低收入戶為525萬元。
應用文件	1. 申請人及代辦人之身分證及印章(身分證須影印)。 2. 申請案件之列計人口(父母、夫妻及子女共三代)之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甲式戶口名簿(皆須詳細記事)。 3. 前項列計人口之郵局存簿封面及最近一年內存簿內頁。 4. 其他證明文件(須於三月內開立)： (1) 高中職以上就學學生：已加蓋註冊章之學生證(若為背面無法蓋章之卡式學生證，則須另開立制式在學證明)。 (2) 身心障礙者：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 (3) 入獄服刑者：在監服刑證明正本。 (4) 婚姻關係異動者：戶政事務所開立之離婚協議書或法院判決書。 (5) 重大傷病者：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正本，須註明必須三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無法工作。 (6) 申報扶養義務人：同前第2、3項。 (7) 其他未列舉之特殊證明文件。
受理單位	本所民政課各里里幹事。
補助標準	1. 經核定為低收入戶者： ◎ 俟開立低收入戶證明至學校，學雜費全免。 ◎ 15歲以下兒童每人每月發予生活補助費2,695元。 ◎ 高中職以上學生(非就讀大學以上在職專班及學分班)每人每月發予就學生活補助費6,115元。 ◎ 身心障礙者障礙等級為中度以上者每月發予補助費8,499元；輕度者每月發予補助費4,872元。 ◎ 二款低收入戶者，每戶每月加發家庭生活費6,115元。 ◎ 全民健康保險(投保本所第五類健保者)保費由政府全額補助。 2. 經核定為中低收入戶者： ◎ 俟開立中低收入戶證明至學校後，學雜費全免。 ◎ 身心障礙者障礙等級為中度以上者每月發予補助費4,872元；輕度者每月發予補助費3,628元。 ◎ 18歲以下及65歲以上補助全額健保費；18歲以上65歲以下減免半價健保費。

承辦人員：林哲凡 分機：161

低收入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

申請資格	合於下列條件之新生兒父或母： 1. 為本縣列冊之低收入戶。 2. 具合法婚姻關係者。 3. 完成新生兒戶籍登記為本縣縣民者。
應用文件	1. 低收入戶證明。 2. 新生兒入籍後之全戶戶籍謄本。 3. 縣府領款收據。 4. 申請書。 5. 申請人郵局存摺影本、印章。 6.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診斷證明書等）
受理單位	於完成新生兒戶籍登記或原因發生後3個月內，檢附相關證件向本所社會文化課申請。
補助標準	1. 合於本計畫規定之生育婦女，單胎補助新臺幣5,000元整，雙胞胎補助新臺幣12,000元整，3胞胎補助新臺幣21,000元整。 2. 懷孕滿5足月以上之早產兒、死胎或自然流產、持有合法證明文件者，雖未完成新生兒戶籍登記者，仍得申請。 3. 生育婦女如於產後亡故者，得由其家屬檢附具除戶後戶籍謄本代為申領。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傷病補助

申請條件	1. 設籍於本鎮，且經苗栗縣政府核定為當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家庭總收入未達當年度標準1.5者。 2. 中低收入戶，三個月內傷病醫療支出須逾三萬元。 3. 家庭總收入未達當年度標準1.5倍者，三個月內傷病醫療支出須逾五萬元。
應備文件	1. 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 2. 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正本。 3. 醫療費用收據正本。 照顧服務員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其結業證書或證照影本並簽 4. 具領者收據(如申請人因故無法親自申請或具領者，應另檢附委託書、代墊證明及代墊人之身分證影本)。 5. 匯款同意書，須黏貼存簿封面影本且加蓋私章或公司大小章。 ※本所網站皆備有相關表件可供下載使用。
受理單位	本所社會文化課
補助標準	◎列冊低收入戶者，扣除非補助項目後補助自行負擔醫療費用之全額。 ◎列冊中低收入戶者，扣除非補助項目後補助自行負擔醫療費用之百分之八十。 ◎家庭總收入未達當年度標準1.5倍者，扣除非補助項目後補助自行負擔醫療費用之百分之七十。

低收入戶看護費用補助

申請條件	設籍於本鎮，且經苗栗縣政府核定為當年度低收入戶者。
應備文件	1. 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 2. 低收入戶證明。 3. 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正本，並須註明「入住期間須請專人照顧」。 4. 醫院之主治醫師、護理人員或社工員出具之僱請專人看護證明文件。 5. 支付看護費用收據正本。 6. 照顧服務員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其結業證書或證照影本並簽註與正本相符加蓋私章或公司大小章。 7. 具領者收據(如申請人因故無法親自申請或具領者，應另檢附委託書、代墊證明及代墊人之身分證影本)。 8. 匯款同意書，須黏貼存簿封面影本且加蓋私章或公司大小章。 ※本所網站皆備有相關表件可供下載使用。
受理單位	本所社會文化課
補助標準	◎隔離病房、加護病房、慢性療養及醫院呼吸治中心之醫療看護費用不予補助。 ◎每人每日補助1,500元，每年最高補助以十八萬元為限。 ◎申請人實際僱專職員看護費用低於補助標準者，以實際支付金額補助。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申請條件	1. 設籍於本鎮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未經政府收容安置者。 2.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388 \text{元} \times 2.5 \text{倍} = 30,970 \text{元}$。 3. 家庭總收入應計人口之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新台幣650萬元。 4. 家庭收入應計人口之所有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價值未超過新台幣200萬元，每增加一人，增加新台幣25萬元。
應備文件	1. 身心障礙證明、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印章及代理人身分證、印章。 2. 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或甲式戶口名簿(申請人本人父母及子女配偶)。 3. 身心障礙者是否被戶外人口於106年度綜合所得稅(107年5月報稅)申報為扶養親屬者，應檢附申報人(納稅義務人)最近三個月之戶籍謄本。 4. 身心障礙者郵局存摺封面及一年內內頁影本(請事先至郵局整理存摺)。 5. 代理人(受託人)之身分證、印章。 6. 其他證明文件：如【★就讀高中以上學生證影本(需蓋當年度註冊章)★入監證明★18%優惠利率存款證明★榮民請附榮民院外就養金(郵局存摺)證明★失蹤人口證明書★外籍配偶附護照影本及居留證、工作證等文件】。
受理單位	洽本所民政課各里幹事辦理。
補助標準	符合身心障礙生活補助申請條件者，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台幣4,872元；輕度者每人每月核發新台幣3,628元。
備註	1. 列冊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免予申請依冊核發。 2. 同時符合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及政府所提供其他生活津貼要件者，僅能擇一領取，但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榮民就養金不在此限。

身心障礙癱瘓者消耗性醫療用品補助

申請條件

1. 設籍於本鎮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未經政府收容安置者。
2.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2,388 \times 2.5$ 倍=30,970元。
3. 家庭總收入應計人口之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新台幣650萬元。
4. 家庭總收入應計人口之所有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價值未超過一戶為新台幣200萬元，每增加一人，增加新台幣25萬元。
5. 經身心障礙鑑定醫院或衛生所最近三個月內診斷書正本，證明其「確實大、小便失禁，需用紙尿片、紙尿褲、看護墊、尿袋者」。

應備文件

1.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印章。
2. 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或甲式戶口名簿(申請人本人、父母及子女、配偶)。
3. 身心障礙者是否被戶外人口於106年度綜合所得稅(107年5月報稅)申報為扶養親屬者，應檢附申報人(納稅義務人)最近三個月之戶籍謄本。
4. 代理人(受託人)之身分證、印章。
5. 其他證明文件：如【★就讀高中以上學生證影本(需蓋當年度註冊章)★入監證明★軍公教人員薪資證明★18%優惠利率存款證明★榮民請附榮民院外就養金(郵局存摺)證明★失蹤人口證明書★外籍配偶附護照影本及居留證、工作證等文件】。

受理單位

每年4月1日至4月30日止
備妥文件洽本所社會文化課辦理。
(請留意申請時間逾期無法申請)

身心障礙證明之申請

申請條件	設籍於本鎮者。
應備文件	1. 初次鑑定者，請攜帶近三個月內一寸相片三張、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乙份及印章。 2. 若重新鑑定者，請攜帶近三個月內一寸相片三張、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乙份、印章及證明正本。 3. 若身心障礙證明遺失者，請攜帶身心障礙者之近三個月內一寸相片二張、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乙份及印章。（由本所社會文化課代送至縣政府申請補發） 4. 變更地址者，若本縣者請攜帶身心障礙證明、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由外縣市遷入本縣者攜帶身心障礙證明正本、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及近三個月內一寸相片二張及印章。（由本所社會文化課代送至縣政府申請補發） 5. 非本人申辦，請攜帶代理人身分證、印章。
受理單位	由本所社會文化課提供身心障礙者鑑定表，至經指定之醫療機構鑑定，符合者由縣政府核發身心障礙證明，再由本所社會文化課通知領取。

承辦人員：黃美鳳 分機：166

身心障礙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補助

申請條件	設籍於本縣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經縣府轉介至立案並簽訂合約之社會福利機構。
應備文件	1.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身心障礙者本人印章。 2. 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或甲式戶口名簿，單身者請附父母親之戶籍謄本。【全戶人口包括：申請人及配偶與所有負扶養義務之子女(含出嫁)、同一戶籍之孫子女、納稅義務人。 3. 代理人(受託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印章。 4. 放棄證明書(領有其他社會福利補助)。 5. 低收入戶證明書(非低收入戶者免附)。 6. 機構入住證明書或合約書。 7. 其他證明文件：如【★就讀高中以上學生證影本(需蓋當年度註冊章)★入監證明 ★現役軍人證明 ★18%優惠利率存款證明 ★榮民請附榮民院外就養金(郵局存摺)證明 ★失蹤人口證明書 ★外籍配偶附護照影本及居留證、工作證等文件】。
受理單位	洽本所民政課各里幹事辦理。
補助標準	1. 依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規定辦理。 2. 依苗栗縣政府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審核作業規定辦理。 3. 申請人全戶之各類所得、稅籍資料，由鎮公所統一造冊，分別函送國稅局及稅務局依稅捐稽徵法規定提供。

國民年金

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補助申請

申請條件	具國民年金被保險人身分者(滿25歲~未滿65歲)。
應備文件	1.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2. 未同戶之一親等直系血親之戶籍／除籍謄本(即申請人之父母、子女)。 3. 申請人身分證和印章。 4. 委託他人辦理者，請另攜帶受委託人身分證及印章。
受理單位	請洽本所社會文化課。
補助標準	■依107年保費規定 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身分種類：(依月投保金額18282元，費率8.5%) 1. 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1.5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1倍者。 政府補助比率：70%(1088元) 民眾自付比率：30%(466元) 2. 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1.5倍，未達2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1.5倍者。 政府補助比率：55%(855元) 民眾自付比率：45%(699元) 3. 一般被保險人。 政府補助比率：40%(622元) 民眾自付比率：60%(932元) ★108年保費可能提高★

《貼心小叮嚀》

◎64-65歲期間欠繳或逾期繳納保費，老年年金會少領很多錢哦！

請收到繳款單時，務必在期間內完成繳費也可辦理『自動轉帳扣繳』或『分期繳納』確保自己『擇優』請領老年年金或身心障礙年金的權益。

社會福利服務手冊

承辦人員：張嘉齡 分機：168

鎮民身故慰問金補助

申請條件	設籍本鎮死亡之鎮民。
應備文件	1. 訃文。 2. 除戶謄本(一個月之內)。 3. 於事實發生之年度內申請。
受理單位	社會文化課。
補助標準	1. 列冊低收入者補助貳萬元整。 2. 本鎮鎮民三仟元。

急難救助補助

申請條件	1. 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者。 2. 戶內人口遭遇意外傷害或罹患重大疾病住院治療而無力負擔醫療費用者。 3. 負擔家庭主要生計人口發生變故，致家庭生活陷困者。 4. 其他遭遇急難事故者。
應備文件	1. 申請人近一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2. 三個月內之醫師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 3. 死亡證明書及三個月內之喪葬費用收據。
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民政課各里里幹事。
補助標準	符合上述申請條件者補助2仟至1萬元。

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

申請條件	1. 設籍本鎮年滿65歲者。 2. 家庭平均收入未超過最低生活費(12,388元)x2.5倍；30,970元。 3. 全戶不動產未超過750萬元。 4. 家庭收入應計算人口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之合計未超過一人時為250萬元，每增加一人增加25萬元。 5. 已領老農或國民年金津貼者不得申請。 6. 未經政府收容就養者。 7. 具領公家機關其他補助者(身障津貼)不得申請。 8. 未領軍人退休俸、榮民院外就養金、政府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或一次退休金者。
應備文件	1. 申請人的原始戶籍謄本(手抄本)含所有的子女、養子女。 2. 全戶戶籍謄本或甲式戶口名簿記事欄不得省略(包含所有兒子、女兒、媳婦、孫子)，限三個月內。 3. 申請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申請人內頁含一年以上交易)。 4. 申請人之身分證、印章及代辦人的身分證、印章。 5. 高中職以上在學者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6. 其他相關證明資料(身心障礙證明、在監證明、居留證、軍公教三個月內薪資單)。
受理單位	1. 洽本所民政課各里幹事辦理。 2. 由本所先行初審後，再報縣府核定。
補助標準	1. 平均收入未達最低生活費用標準(12,388元)1.5倍者(18,582元)。每月發給新台幣7,463元生活津貼。 2. 1.5倍以上(18,582元)至2.5倍(30,970元)不動產未達750萬元，每月發給新台幣3,731元生活津貼。 3. 資格符合年齡65-70歲，健保費補助一半(需附健保繳費單申請)，年齡達70歲以上者，健保費由縣政府補助。 ※ ps：另有關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請逕洽社會文化課櫃台洽詢。

老人暨身心障礙者敬老愛心卡

申請條件

- 一、設籍本鎮且年滿65歲以上者。
- 二、設籍本鎮且年滿60歲以上之原住民者。
- 三、身心障礙者：持有本縣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
- 四、列冊低收入、中低收入及兒少生活補助，未滿18歲就讀國中、高中(職)在學學生。

應備文件

1. 身分證正本。
2. 最近二吋彩色相片2張。
3. 印章。
4. 若為身心障礙者應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原住民者須附上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5. 列冊之相關證明文件。

受理單位

請洽本所社會文化課辦理。

補助標準

1. 持卡上下車必須刷卡，並限本人使用。
政府每月會自動補入700點點數，限當月使用且不累計。
2. 持卡可免費搭乘苗栗客運、新竹客運、豐原客運、巨業交通、金牌客運之公車。
3. 初次申請者免製卡費，卡片遺失、毀損或其他個人因素申請補、換卡，需自行負擔（製卡費30元、掛失費20元、郵局匯款手續費每筆3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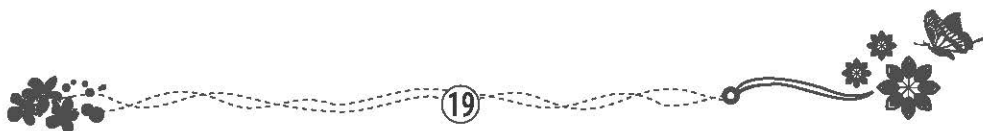
居家服務

服務對象	經照顧管理專員評估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ADL)之下列對象： 一、65歲以上之失能老人。 二、55歲以上之失能原住民。 三、50歲以上之失智症患者。 四、失能之身心障礙者。 五、僅(IADL)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需協助且獨居之老人。 六、僅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需協助之衰弱老人。
服務內容	照顧管理師到府評估後，專人到府個別服務例如：協助如廁、沐浴、穿換衣服、口腔清潔、進食、服藥、翻身、拍背、簡易被動式肢體關節活動(非按摩服務)、上下床、陪同運動、協助使用日常生活輔助器具、陪同就醫或聯絡醫療機關(構)及其他相關之居家服務等。
應備文件	1. 申請人、代理人、連絡人共3人之身分證正本，65歲以上申請人領有身障手冊或證明者，請加附身障手冊或證明正本。 2. 申請人未滿65歲者，須附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本。 3. 55歲以上山地原住民請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三個月內(記事欄不得省略)。
受理單位	一、請洽本所社會文化課。 二、申請流程： 1. 向縣市政府長期日照照顧管理中心提出申請 2. 專業人員到府評估。 3. 共同擬定照顧計畫。 4. 長照2.0服務專線直撥：1966一通電話服務到位。
補助標準	1. 以提供服務為主。 2. 依據評估失能程度不同，給予不同的服務補助額度。 3. 依失能者家庭經濟狀況減免部分負擔：低收入者免部分負擔。其他經濟狀況者：有不同額度之部分負擔。 4. 超過政府補助額度者，則由民眾自費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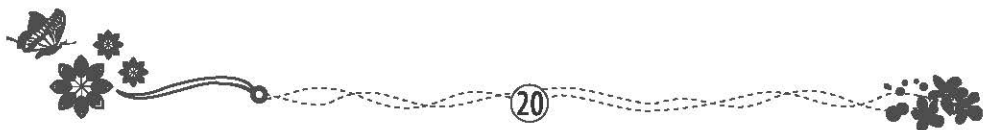
Handwriting practice lines consisting of 12 sets of horizontal dashed lines.



Handwriting practice lines consisting of 12 sets of three horizontal dashed lines.



Handwriting practice lines consisting of 12 sets of horizontal dashed lines.



社會文化課社會福利業務各承辦員一覽表

電話：462101轉各分機

承辦員	分機	承辦業務
林哲凡	161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林月珠	162	第五、六類全民健保
巫新鳳	163	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居家服務、敬老愛心卡
葉宣含	163	育兒津貼
呂璨戎	169	急難救助、身故慰問金
黃美鳳	166	身心障礙者各項社會福利、身心障礙者手冊或證明申請
蔡明穎	167	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兒童少年生活扶助、育兒津貼、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張嘉齡	168	國民年金

民政課各里里幹事一覽表

電話：462101轉各分機

里幹事	分機	所屬轄區	備註
林順吉	153	頂埔里、大埔里	
楊雅茹	181	公義里、營盤里	
涂淼宏	158	竹興里、公館里、中英里	
黃惠苓	151	開元里、中華里	
黃永金	155	佳興里、大厝里、正南里	
葉志鴻	180	中港里、港墘里	
謝淑媚	184	山佳里、崎頂里	
劉清霖	182	新南里、聖福里	
林佳蓉	181	中美里、天文里	
吳文銖	182	照南里、海口里	
倪運勝	180	龍山里、龍鳳里	
蕭汝芳	154	竹南里	

